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而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我們各個項目均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範疇往往互有關連。若干項目因為延長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香港對建築工程的監管相當嚴格。一般而言，為了進行建築工程(第II、III級別小型工程及豁免工程除外)，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擔任有關建築工程的統籌人。申請商業牌照亦可能涉及審批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對我們身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有穩定需求。

本集團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及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往績期間及其後，分包及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開支。於我們聘請四名前分包商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後，我們僅不時分包某些小型文檔工作及地盤驗證工作予外聘方。

我們認為，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而言，香港實屬商機處處，根據Ipsos報告，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

業 務

佔香港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收益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收益分別約0.1%及約5.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有意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擴張業務，藉此提升業務，並改良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足以讓我們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市場上持續活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創辦人潘先生於香港建築顧問行業的營銷、項目管理及技術層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因為彼已從事該行業超過20年。潘先生為註冊建築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擁有豐富建築工程經驗。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鄭劍忠先生於業內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擁有所需專業資格、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可處理我們的項目。我們相信彼等群策群力，有助高效及依時實行及管理項目。

我們認為，專業團隊各位成員的專業知識薈萃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滿足客戶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548個、639個、555個及317個項目中錄得收益，其涉及不同種類的樓宇物業及牌照，包括工業、商業、住宅(村屋)及機構大廈等物業，以及餐飲、教育及娛樂等業務。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與往績期間內的若干主要客戶合作超過10年，彼等為香港知名餐飲服務供應商、一般樓宇承建商及物業投資者。董事相信，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有助本集團獲聘為其項目的首選顧問。

業 務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多個範疇，例如：(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該等多樣化的服務範疇，輔以經驗豐富的高效專業團隊，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顧問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各個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範疇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自有專業團隊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建築、地質及機電工程，向客戶提供的樓宇及建築規劃不但滿足客戶要求及物業狀況，且價格相宜及符合成本效益。執行董事密切監督及統籌全部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工作，例如報價、執行、呈報文件、編賬、竣工及行政，確保運作順暢及達致最大協同效應。我們的專業團隊亦包括熟練的技術人員，在電腦輔助設計及籌備呈報文件方面協助我們。我們認為，我們憑藉專業精神、卓越技術、重視品質及服務類型豐富，得以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我們認為，我們於食肆牌照行業紮根多年，整體上令客戶對我們及時完成其牌照申請的能力更有信心。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潘先生與陳仲生先生成為業務夥伴，而潘先生利用啓傑建築顧問為經營食肆牌照申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後來，一家知名餐飲服務集團(即客戶乙)亦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部分活躍於香港餐飲業的公司已與我們相識近15年。以項目數量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24個月)，香港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僅包括新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食品廠)數目為1,752個，而同期由我們認可人士代表簽署的食肆牌照總數為213個，佔整體市場(24個月)約12.2%。

董事亦相信我們：(i)於食肆牌照行業的聲譽卓著，往績亮麗；(ii)有能力依時提供服務及滿足客戶；及(iii)與主要客戶建立融洽關係。基於上文所述及多年出眾表現，我們成為香港多幢商業綜合大樓的指名經營食肆牌照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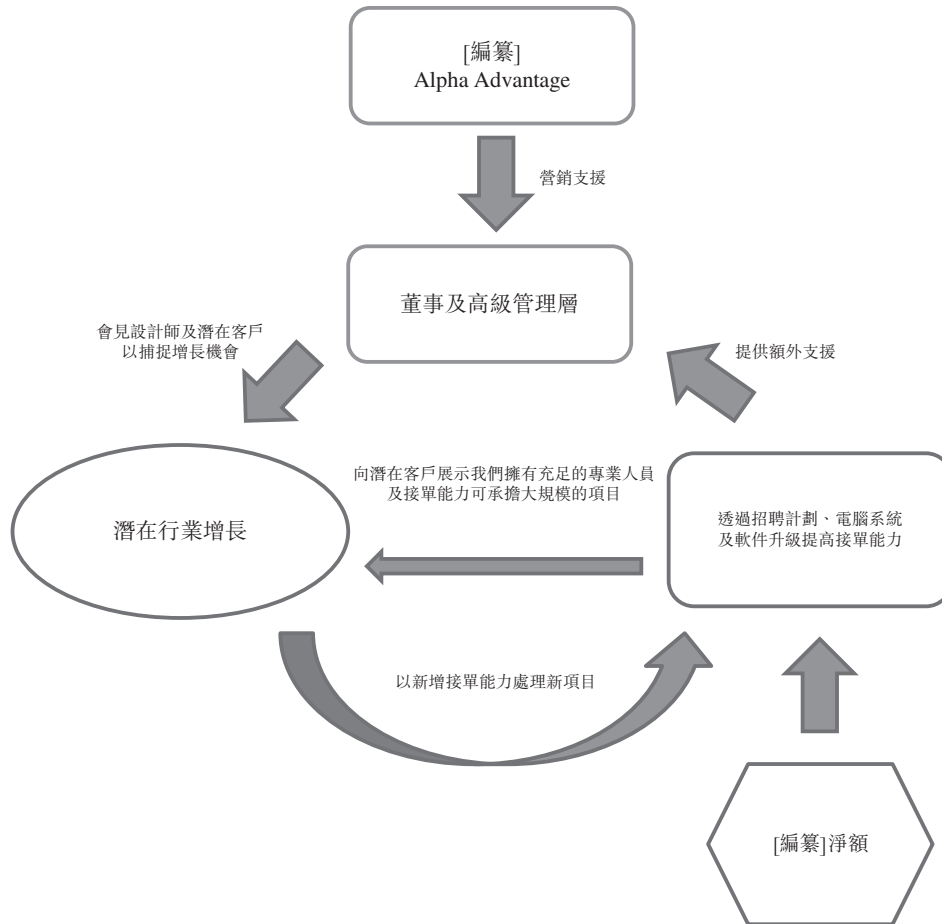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尋求機會，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集中承接涉及以下範疇的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

業 務

構工程顧問服務：(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董事認為，我們的策略性計劃(涉及利用我們[編纂][編纂]的網絡、透過招聘計劃和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下圖呈示我們計劃中的不同部分與潛在增長機遇之間的關係：



由於行業顧問Ipsos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故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編纂]Alpha Advantage擁有的逾400名設計師網絡(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Alpha Advantage的[編纂][編纂]」一節)，我們可獲取有效渠道，把握行業上升的需求，因為該等設計師可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如物業擁有人、承建商及發展商等需要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人士，繼而增加我們中選報價的頻率以及獲授項目的數量。該等設計師為設計行僱員或擁有人，有關設計行就窗簾及建材向張博士(Alpha Advantage的擁有人)所管理及經營的店舖下訂單且於該等店舖的折扣系統登記。該影

業 務

響將加大我們的工作量，為了能處理額外工作及自獲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增長，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實屬必要之舉。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增加接單能力，則(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從處理手頭項目及來自客戶的報價要求中抽空，有更多時間訪問上述400名設計師及出席有關建築安全及改建等內容的講座、會議，藉此招攬潛在客戶；及(ii)新聘員工可協助處理更多報價單，從而讓我們獲授更多項目，此乃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交報價的成功率超過60%。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二零一五年起，預期政府將更重視建築安全，故此更多樓宇將納入強制檢驗計劃，因此對顧問公司及註冊人士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此外，租金價格趨向穩定後，預期新設餐館的數量將增加。舉例而言，香港本地市場的一間快餐龍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其旗下若干餐廳提供牌照顧問服務)公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其將在香港增設50至60間快餐店，因為管理層認為大眾在經濟放緩時期在快餐的消費會增加。考慮到我們與前文所述本地市場龍頭現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認可人士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交的食肆牌照申請總數佔香港同期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總數約12.2%，董事認為前述店舖申請擴張讓我們能夠獲得項目。我們亦與不同客戶討論潛在項目，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收到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該等客戶包括香港一間著名物業管理公司。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年度前將增聘11名人員，包括結構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人員、繪圖員及支援人手，而不會增加分包範圍，此乃因為(i)在委聘之前或需進行磋商，故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需時更多；(ii)員工成本大部份為固定成本，更易監控，而分包費則完全是可變成本；及(iii)更易監控經營效率，因為我們不一定能精準評估某個時間點分包商為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理的項目數量。未來三年將不時對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進行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實力。董事認為，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更多項目；(ii)開拓客戶基礎；及(iii)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亦將於業務營運中一直維持謹慎的財務策略。我們擬繼續維持有關穩健財務狀況而避免承擔巨額負債，藉此達致可長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有意持續積極管理項目程序，確保內部產生現金足以應付持續資本需求。董事認為，對資本承擔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我們可長期持續增長。

業 務

鑑於客戶對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當前增長前景造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贊同彼等之意見)對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根據Ipsos報告，雖然旅遊業自二零一五年起呈負增長，預期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將依然有正面的影響，因為經濟或旅遊業疲弱，可能會導致區內的店舖組成變動，有如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導致餐廳及店舖搬遷至較便宜的工業樓宇單位。疲弱經濟導致的有關搬遷預期將刺激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並對行業構成正面影響。經計及我們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擁有厚實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由(i)認可人士；(ii)註冊專業工程師；(iii)註冊結構工程師；(iv)註冊岩土工程師；(v)註冊檢驗人員；及(vi)註冊建築師組成，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持續參與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董事認為，我們有優勢可把握新興業務機遇。有關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未來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市場綜覽」一節。

我們的服務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而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若干項目因為延伸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牌照顧問服務

我們的牌照申請服務範疇，主要涉及協助客戶申請及符合有關樓宇圖則的相關發牌準則。舉例而言，倘有意於香港經營若干類型的牌照業務(例如餐飲、教育設施等)，有關人士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獲得發牌機構發出所需牌照。為支持部分牌照申請，有關人士須提交根據樓宇擬定用途劃分樓宇的樓宇圖則(如廚房、火警逃生出口、食物調製室及衛生設施的位置)，作為申請資料的一部分。此外，申請商業牌照一般涉及向政府部門／發牌當局尋求批准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協助客戶取得各種商業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業、教育設施、托兒所及安老院、冷藏設施、公眾娛樂場所、會所、酒店及賓館牌照。就我們所提供的

業 務

牌照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樓宇改建建築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因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一般／牌照顧問，以及建造業內若干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有時需要為本身客戶提供牌照服務。

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審閱樓宇圖則及牌照申請文件。我們將審閱及認可平面圖及／或就如何修改平面圖提出建議(即我們的服務中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範疇)，以符合發牌準則。本集團將持續處理就平面圖提出的任何查詢或修改。如有需要，於提交的平面圖通過初審後，本集團亦會陪同有關政府部門／發牌機構的發牌檢查人員實地視察主體物業，評估其是否適合獲發牌。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

一般而言，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第I級小型工程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倘涉及結構及／或岩土技術工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於工程開始前及工程完成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若干文件。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第I級小型工程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樓梯、將外牆改建為窗戶、衛生及廚房設施及其他基礎結構移位，例如重新規劃物業的間隔。處理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時，我們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客戶處理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呈報文件。客戶不時會需要我們於提供結構設計及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意見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關要求可附帶於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牌照申請範疇或成為獨立項目。提供服務時，本集團亦會協助圖則及裝修工程的設計及改動，以改良物業的功能及商業價值，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為客戶編製及處理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改建及加建呈報文件及小型工程呈報文件。於部分情況下，客戶可能進一步要求本集團監督及進行建築工程，而本集團會將建築工程轉介予合資格樓宇承建商。就我們所提供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亦包括村屋項目經理。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檢查及核證

我們亦提供樓宇物業檢查及核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其包括檢查及核證移除僭建工程或修正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就滲漏提供檢查及核證服務及進行樓宇及窗戶檢查。有關要求可附帶於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牌照申請範疇

業 務

或成為獨立項目。就檢查及核證服務而言，客戶有時亦會要求我們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註冊檢驗人員亦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提供服務以進行訂明檢驗，並向客戶推薦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註冊承建商，以在本集團的監督下對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後，按結果進行所需訂明修葺工程。就我們的檢查及核證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不時參與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其未必如其他服務範疇般經常發生。於往績期間，源於其他建築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涉及遞交規劃申請、洪水管理、園景規劃、項目管理及內部設計工程。就我們提供的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亦包括村屋項目經理。

主要資格、獎項及認可

於香港的註冊及資格

一般而言，就我們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言，認可人士須負責編製及提交樓宇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註冊檢驗人員須負責樓宇／窗戶檢查；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負責(i)編製及提交結構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處理結構證明／結構設計工作，及(iii)執行結構檢驗工作。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香港業務有以下主要註冊及／或資格：

註冊／資格(附註1)	機構／相關 政府部門	持有人	到期日
認可人士	屋宇署	1. 潘先生(建築師) 2. 吳際雲(建築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註冊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鄭劍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岩土工程師	屋宇署	鄭劍忠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註冊建築師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1. 潘先生(香港) 2. 吳際雲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檢驗人員	屋宇署	1. 潘先生 2. 鄭劍忠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專業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1. 陳安邦 2. 鄭劍忠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願樓宇評審 計劃評審員	香港房屋協會	1. 潘先生 2. 鄭劍忠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關註冊或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若干該等註冊或資格須予重續。完成重續程序通常預期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員工在相關到期日前重續全部現有註冊及資格。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時遭到駁回。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安全、環境及保險方面取得及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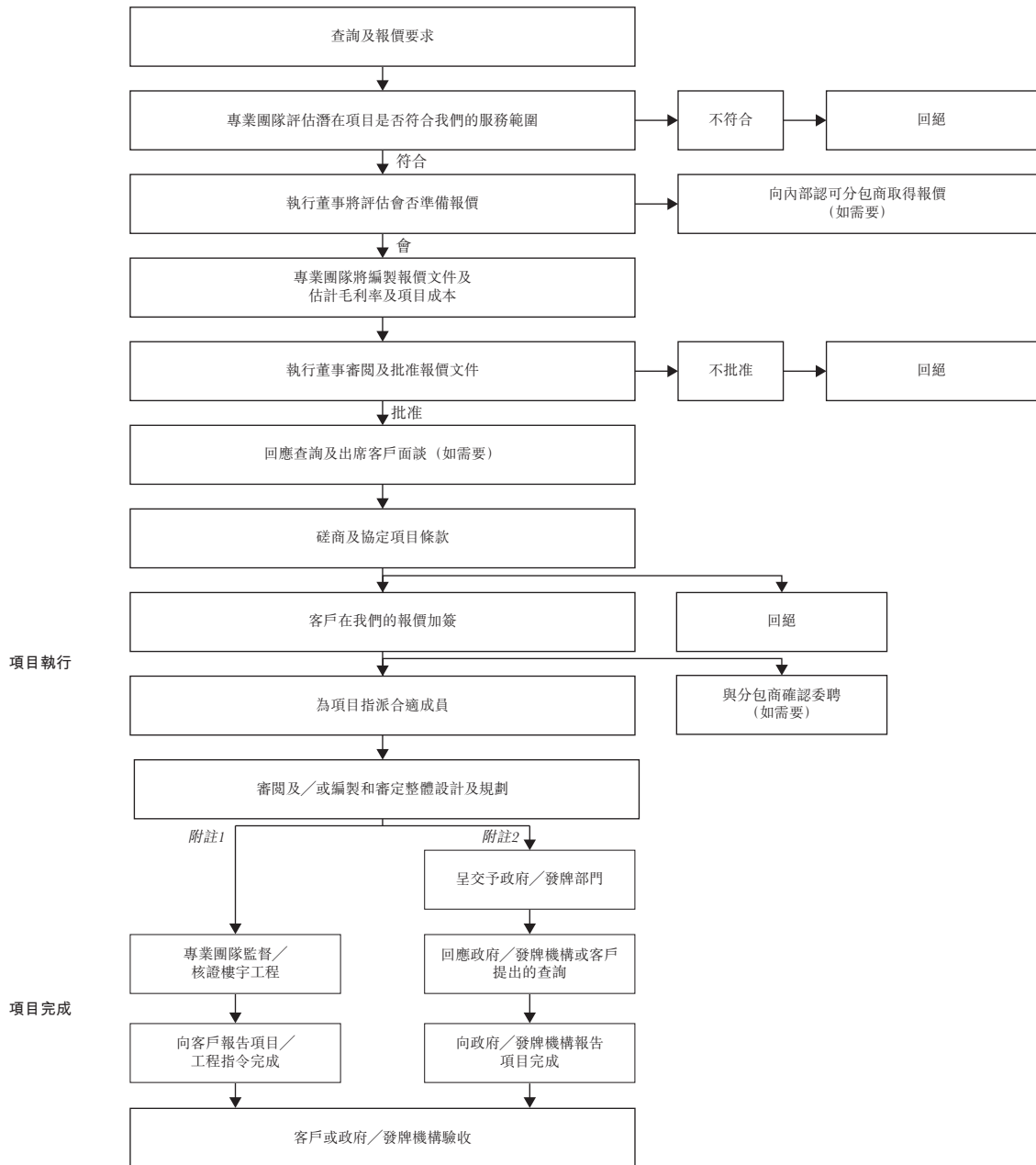
業 務

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所需註冊及批准，及概無任何屬影響嚴重的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故。

營運

以下簡化流程圖概括表述我們的服務的營運程序：

查詢及報價要求、評估及獲授合約



業 務

附註：

1. 就檢查及核證服務
2. 就改建、加建工程和小型工程顧問；及牌照顧問。

查詢及報價要求、評估及獲授合約

本集團主要是應客戶邀請提供服務，彼等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因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需要我們提供圖則及核證其工程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接獲報價查詢後，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就費用、工作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時間框架及本集團先前完成的類似項目分析報價要求，以評估該項目及編製費用報價。

負責統籌計劃書編製的專業團隊會研究工作範疇及考慮是否須委聘分包商以完成所需工作。部分基本檢查包括檢查政府租契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檢查樓宇及地盤規劃的技術可行性及檢查結構可行性。其後，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綜合上述檢查並準備費用報價，交執行董事審閱。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董事之後將根據上述審閱及評估，為個案獨立決定毛利率及是否提交報價。

接獲本集團報價後，客戶可能透過面談或查詢，與本集團釐清報價細節。客戶可能磋商服務範圍的選項或修訂項目規定及／或規格。本集團可能須因應查詢提交經修訂費用報價及／或補充資料。倘客戶決定就項目委聘我們，客戶通常會在報價上加簽。

項目執行

客戶接納報價後，我們將委派合適成員處理項目。視乎委聘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範疇，我們的項目實施方法會有所不同。大體而言，(i)就改建及加建或小型工程顧問，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及建築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編製及審閱整體設計及樓宇規劃，並提交規劃予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批准；(ii)就牌照顧問，我們會準備及審閱將提交予相關發牌機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牌照的平面設計圖及申請文件；及(iii)就檢查及核證，我們會審閱平面圖及結構圖、進行實地核證考察工作及出具證書及／或報告，以核證物業符合訂明的樓宇規定。若項目涉及服務的多個範疇，我們的工作可匯集上述各種服務。

業 務

我們會從專業團隊指派合適成員至各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專業團隊包括14名成員，而其相關職責列載如下：

職位	職責
執行董事(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及負責各類型工作• 監督資訊科技部門• 審閱草擬報價及決定各項目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建築及測量人員(四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圖則•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牌照及屋宇設備人員(四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需牌照類型聯絡客戶• 審閱圖則及申請文件• 聯絡政府部門以回應就發牌申請提出的任何查詢•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結構及岩土工程人員(三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結構設計工作• 處理岩土設計工作•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繪圖員／電腦輔助設計操作員／項目助理(兩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及修改設計圖則• 編製電腦輔助繪圖• 處理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圖則及呈報文件於準備妥當後，將交由執行董事及認可人士作最終審閱及簽發。其後，我們會呈交至相關機構及客戶以供審批。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文件及被政府部門拒絕的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 文件的次數	392	321	297	121
被政府部門拒絕的次數	7	2	3	1

若干顧問項目僅要求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毋須提交呈報文件予相關政府部門及向其取得批准。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僅須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所需工作，供其審閱及接納。

我們會聯絡政府部門以回應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修訂呈報文件以回應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然後，相關政府部門將決定是否批准所提交的圖則。

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

項目特點

本集團與客戶的若干其他項目特點列載如下：

項目長度

由於項目涉及不同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有時會彼此重疊，因此項目長度不一。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涉及牌照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四至八個月；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兩星期至一年；涉及核證工作的則介乎約一星期至三個月；涉及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的則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項目可長達兩年或以上。

董事確認，一旦項目延誤，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我們通常會同時承辦數個項目，而本集團能夠輕易調整資源分配，及有關延誤不會令我們產生任何責任或懲處。

業 務

除外服務

我們將於報價中列明若干工程並不屬於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我們不會承擔若干費用及責任。除外範圍因項目而異。除了政府費用被排除於我們的費用以外，除外服務亦包括該等與我們協定的服務息息相關但客戶並無委聘我們處理的工程範疇。該等工程可包括室內設計及機電設計、裝修工程以及任何其他我們未協議承接的工程。如有需要，客戶可與我們另行議定，擴大我們的服務至覆蓋特定項目的除外工作。

法定責任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專業團隊的合資格成員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一般法定責任。舉例而言，認可人士須(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則須知會建築事務監督；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有關專業團隊成員的職業法定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終止

本集團與客戶的書面合約概無具體終止條文，董事確認，倘客戶無意繼續項目，本集團通常會與客戶協定，透過雙方同意解除委聘。

銷售及客戶

銷售

我們通常透過查詢及報價邀請獲授合約。董事認為，能否準時提供優質服務、過往工作轉介、所建立的關係及已發展的業內網絡，乃客戶挑選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

根據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我們僅憑藉能力、表現及經驗發展業務。我們並無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無進行任何宣傳活動。執行董事專注改進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與香港一般承建商、業主及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維持良好關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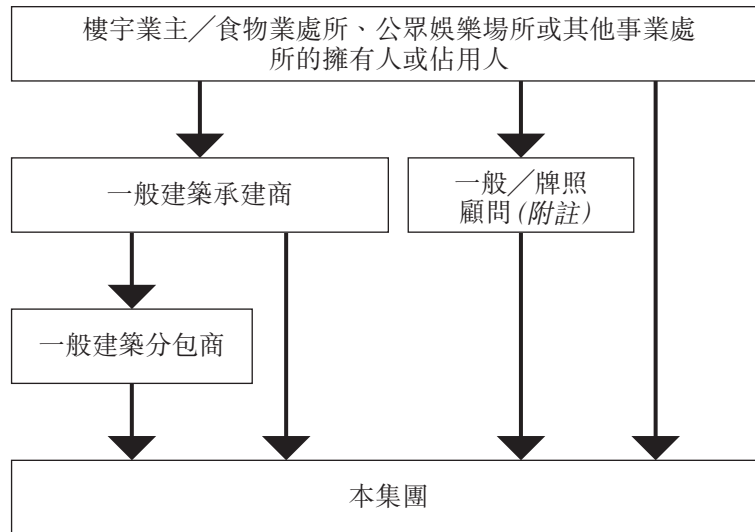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寄出報價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成功率(附註)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66.6%	65.5%	63.8%	61.3%

附註：成功率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已確定委任項目數量除以該年／期內向客戶寄出的報價數目。

銷售模式

下圖概述我們的服務的銷售模式。



附註：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分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節。

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樓宇的業主可直接或經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委聘我們。某些時候，委聘會透過負責處理該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外判工程的一般建築分包商進行。我們亦協助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取得就彼等經營業務所需的合適牌照。在此情況下，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直接委聘我們，或者首先委聘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一般牌照顧問，再由後者委聘我們，為其提供服務。我們之後就可以審視牌照申請及樓宇圖則，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其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需要檢查服務(如樓宇檢查、窗戶檢查及滲漏檢查)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發展商及其新樓項目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焦點。憑藉持續多年良好表現，我們獲部分客戶(如商業綜合大樓的擁有人／業主)提名為於彼等的多個香港商業綜合大樓所有餐飲店舖的獨家牌照顧問。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村屋項目經理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u>20,413</u>	<u>100%</u>	<u>26,374</u>	<u>100%</u>	<u>29,334</u>	<u>100%</u>	<u>10,632</u>	<u>100%</u>	<u>13,306</u>	<u>100%</u>

村屋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參與40個村屋發展項目。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承接的所有村屋發展項目(如P1項目)，本集團概無參與涉及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或授出或修改的申請過程，亦無就該等申請與地政總署通訊。本集團不知悉其客戶村屋發展項目的申請過程，因此有權不就申請安排的合法性提出質疑。

本集團的村屋發展工作範疇包括提供專業意見、編製樓層圖則、天花板圖則、結構設計、機電設計、室內設計、園林設計、項目管理，包括室內設計工程及園林工程的地盤監督，以及協調主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換言之，本集團僅負責房屋建

業 務

設的技術層面，確保房屋結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所規定的結構及安全要求或有關村屋地盤平整及管道設計的其他技術方面。本集團不參與村屋原居民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如有)的過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的相關條文，提供有關建築工程事宜的技術服務時，本集團亦可能被相關樓宇承建商要求提名本集團僱員為「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等其後簽署將由樓宇承建商提交予分區地政處的相關「委任函」，作為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部分。完成樓宇工程後，本集團提名的「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將向分區地政處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相關樓宇的構件已遵從分區地政處訂立的所有技術規定而建造。收到竣工報告後，地政專員將考慮是否發出完工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提供村屋發展項目服務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即使相關發展項目的村屋原居民在申請時犯罪，本集團並未參與其中，且不會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犯罪，因此毋須承擔刑責。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啓傑建築顧問在村屋發展項目(如P1)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1. 啓傑建築顧問就P1項目訂立的合約並未因其組成、性質或表現而有不合法之處或違反任何公共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啓傑建築顧問概不擁有任何「實際知識」及／或從未「主動參與」任何非法行為，因此，委聘合約概不涉及任何「不合法」情況，且對訂約方維持合法及具法律效力；及
2. 以「串謀行騙」或任何其他罪行之指控針對啓傑建築顧問或其管理人員提出任何刑事起訴概無「實際」範圍。另一方面，控訴啓傑建築顧問通過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犯罪亦無任何基礎。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2.0%、42.9%、25.8%及34.7%，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13.3%、23.7%、7.5%及12.0%。由於我們的業務按個別項目基準營運，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同。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根據其各自應佔已確認收益而定)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2,709	13.3	15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856	9.1	12
俊陞集團有限公司/ 啓研有限公司/ 億邦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998	4.9	12
客戶乙	租務及管理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494	2.4	5
客戶丙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468	2.3	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6,247	23.7	9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2,372	9.0	5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038	3.9	12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861	3.3	15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794	3.0	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己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2,200	7.5	少於1年
客戶庚	土地管理服務提供者	村屋項目經理	1,500	5.1	1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1,319	4.5	2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1,288	4.4	9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62	4.3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佔本集團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辛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600	12.0	1
客戶壬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000	7.5	少於1年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722	5.4	12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696	5.2	5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600	4.5	9

業 務

附註：

- (1)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轄下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於往績期間，潘先生為順銘建築有限公司（「順銘」）的授權簽署人（並非董事或股東），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該職位。由於往績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潘先生擔任授權簽署人時，僅負責技術顧問工作，但不負責順銘的日常管理營運，董事認為該關係並不影響順銘的獨立性。
- (2) 客戶甲為香港知名餐飲服務集團，擁有西餅店、連鎖快餐店及酒樓。
- (3) 俊陞集團有限公司／啓研有限公司／億邦發展有限公司為由同一名擁有人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4) 客戶乙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上市集團為一個香港發展商。客戶乙主要處理租務及管理工作。
- (5) 客戶丙為由同一名擁有人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6) 客戶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村屋項目經理。
- (7) 客戶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8)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設計及裝修承辦商。
- (9) 客戶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般樓宇承建商。
- (10) 客戶庚為一間於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於新界提供土地管理服務。
- (11) 客戶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活動。
- (12) 客戶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活動。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及股東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經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服務外，彼等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過往或目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信託）或交易（包括資金轉讓）。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潘先生進一步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經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外，彼與任何客戶過往或日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信託）或交易（包括資金轉讓）。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獨立性的其他重大發現（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辨識的關聯方）。

業 務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曾於往績期間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而大幅延遲或拖欠付款，致使其業務遭到重大阻礙。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曾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令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村屋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丁及客戶庚)(「**村屋客戶**」)委聘我們就若干村屋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就此而言，啓傑建築顧問與客戶丁及客戶庚以訂約方接納的委聘函條款分別訂立合約(「**委聘函**」)。

我們的合約角色及責任受委聘函的條款規管，涵蓋相關地段將予建造的村屋的所有建築或設計相關工作及責任。牌照申請明文剔除於委聘函之工作範疇之外。

據董事所深知，在我們接受村屋客戶的專業委聘的過程中，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僱員從不曾與村屋原居民或就取得建築牌照與地政總署進行交涉。我們只間或在向各區地政署申請豁免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時，透過提名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參與其中。有關參與只限於符合各區地政署或屋宇署所頒佈的現有技術規定的建造或建築事宜。

根據委聘函，我們不會從正式建築顧問獲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1. 目標地段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變動(如有)；
2. 村屋客戶有否就申請建築牌照，參與與村屋原居民的任何類別安排；
3. 村屋原居民有否向政府作出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據；
4. 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任何發展協議(或牽涉將土地轉到村屋原居民名下，以申請建築牌照，而有關村屋居民並無實際意願實益擁有該土地)或作出任何其他類別的虛假安排，欺騙政府有關申請建築牌照的合資格性。

上述事宜在任何方面均概無與本集團履行合約或專業職責之範疇有任何關聯或相關。

業 務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不知悉任何實情，且從未曾積極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 啓傑建築顧問根據委聘函訂立的合約並不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或違反公共政策；
2. 由於根據其專業委聘條款所承擔角色及所知消息有限，本集團並無處於公正及／或知情狀態可「披露」、「解釋」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發展項目下各項目其他相關方進行(或將進行)的活動是否合法發表全面意見；
3.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材料，並無確實證據可表明客戶丁、客戶庚或該發展項目其他相關方曾經參與任何違法活動或非法行為；及
4. 即使該發展項目其他相關方被發現參與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亦不知悉或參與該等行為。因此，倘發現有關行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的法律影響很可能極微。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獲得有關村屋客戶及／或任何村屋原居民之間涉及地塊「業權」或「所有權」的任何交易的任何直接信息而能夠對「相關交易」的確切性質及合法性達致任何結論。在該等限制下，本集團僅可自啓傑建築顧問處理的相關建築安排及整體設計計劃來重建及推斷村屋客戶於該發展項目中提出的最可能的「項目結構」。以下陳述只關於未來事件，屬前瞻性質並基於當前估計及觀點作出。所述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前述限制下，我們猜測、預期及相信，村屋客戶的村屋發展項目的項目結構載列如下：

1. 該發展項目的整體目標是建設**高端住宅物業**，由一系列具標準化建築設計及與周邊環境相融合的主題／佈局的村屋組成。該等安排可能與新界的舊村屋發展項目有衝突，其獨立外觀顯得突兀、零散或不和諧。
2. 為了盡可能增加項目的協同效應，村屋客戶會找到合資格男性村屋原居民(如有) (「**村屋居民**」) 並與其協商，彼等對**購買、建設及擁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的獲准尺寸規格在單位地段(定義見下文)內建設的一名或多名村屋居民的自家村屋(「**村屋**」)感興趣，以求訂立合資項目來建設村屋(「**預期合資項目**」)。

業 務

3. 根據預期合資項目，該發展項目主體土地上面積約稍為大於700平方呎的各單位地段(「單位地段」)的合法及實益業權，將由村屋客戶全權出售及轉讓予一名「村屋居民」。而該等村屋客戶將保留該發展項目主體土地餘下部分的所有權(「餘下分地段」)。
4. 村屋居民向村屋客戶收購單位地段後，會向地區地政署(即地政總署)申請取得相關「建築牌照」，在彼等自有單位地段建造村屋。
5. 為落實預期合資項目下村屋的擬定一致建築設計／主題，村屋居民將委託村屋客戶(或彼等提名的主要承辦商)負責於彼等自有的單位地段執行設計及建築工作。
6. 因此，各單位地段(由村屋原居民擁有)將進行的建築工作將聯同村屋客戶在同一發展項目下委託在餘下地段(由村屋客戶持有)進行的工程一併展開。
7. 預期發展項目內的所有擁有人彼此之間(包括村屋客戶及村屋居民)在發展項目竣工後，將簽訂若干土地契約或一系列「村屋規則」(或其他文件，類似多層樓宇的大廈公契)，規管及約束住宅村落的社區事務。因此，發展項目內的所有擁有人(包括彼等的業權承繼人)將受該等契約所載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約束。
8. 在所有建築工程竣工後，村屋居民及／或村屋客戶可自由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分別於單位地段(在五年讓渡限制期屆滿或根據政府租約向政府支付地價後)及／或餘下分地段的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 根據本集團所作最佳推測、預計及據其所確信，即使假設村屋客戶與「村屋居民」參與「預期合資項目」以於相關地段開發村屋，惟無確實理由表明有關開發工程計劃不合法或屬犯罪；
2.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來源，並無證據表明村屋客戶以任何方式在相關地段參與、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合法開發工程計劃；
3.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欽培及另十一人DCCC 25/2015一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法院案件」)中，一名開發商(亦為業主)連同其他11名男性

業 務

村屋原居民被判「串謀詐騙罪」。法院發現該開發商所訂立的文件表面上是將土地擁有權以貨幣代價(但不擬及實際上亦未作出付款)轉讓予村屋原居民，但其亦訂立「秘密協議」以讓村屋原居民將該土地轉讓回開發商。該等文件意在欺詐，即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謊稱村屋原居民為土地擁有人(而事實上彼等並非擁有人)，藉此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然而，由於並無證據表示我們的村屋客戶及相關村屋原居民已訂立任何協議將土地有價轉讓而不擬支付代價或再次轉手土地，故並無任何有關使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以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的欺詐意圖問題存在。故此，根據我們的推測、預計及所信，我們村屋客戶承擔的村屋發展項目的項目架構與法院案件不同。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與客戶丁及客戶庚分別簽立的委聘函；(ii)審閱有關客戶丁及客戶庚的村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圖及模擬圖；(iii)與我們董事討論村屋發展項目的結構；(iv)審閱土地搜查記錄；及(v)取得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委聘函並無特別條款而有別於本集團及其他客戶協定的條款，亦無任何附加條款。基於對前述文件的審閱及經考慮本集團重構及推測的村屋項目的項目結構及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並無確實理由表明前述村屋發展項目計劃不合法或屬犯罪；及(ii)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來源，並無證據表明村屋客戶以任何方式在相關地段參與、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合法開發工程計劃。

考慮到(i)本集團的合約角色及責任受限於委聘函條款，且全部為相關地段建造的村屋的建築或設計相關工作及責任。而委聘函所載工作範疇清楚剔除了牌照申請；(ii)本集團根據委聘函而訂立的合約並無任何非法成分，亦不違反公共政策；(iii)即使該發展項目任何其他人士被發現存在任何非法行為，本集團亦不知悉或參與有關行為。因此，倘發現有關行為，對本集團利益的法律影響亦極微；(iv)[編纂]具有強大商業理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且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策略計劃，利用[編纂][編纂]把握潛在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及(v)控股股東所承諾的完成[編纂]後的禁售期已經自願延長，故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就[編纂]的適宜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項目分析(根據其各自已確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項目收益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					
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					
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總計⁽¹⁾	548	639	555	291	317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開展及完成的財政年度/期間不同，若干項目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數量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從上個財政年度結轉之項目	195	193	90	163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				
開展之新項目	383	463	475	201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				
完成之項目	(385)	(566)	(402)	(168)
於年/期末之進行中項目	193	90	163	196

業 務

信貸政策及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用等因素。有關編製報價計劃書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營運」一段。

獲委任後，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的付款情況。結付由會計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餘額，管理層及項目團隊將獲提醒，並將採取合適跟進行動。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會根據進度以整筆形式支付，並且與多個里程碑事項相連。除特殊情況外，我們不會給予客戶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港元支票及銀行轉賬結付。

我們並無對呆賬計提任何一般撥備。董事個別釐定呆賬的特定撥備。就此目的所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分包商

分包

我們提供服務時，某些情況下會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並向其下達工程指令，將有關項目的部分工程外判。我們的外判決定取決於我們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成本效益、項目需要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為我們執行雜項文檔整理及地盤核證工作。我們的專業團隊會吩咐及指令我們的分包商處理文檔整理工作，例如草擬牌照許可申請資料、調查報告及核證報告，並處理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攝相片及在場地進行量度。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曾將部分結構設計、岩土工程專項工作及屋宇設備工程外判，但現在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已具備能力應付有關工作。

業 務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i)已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及(ii)未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及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已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	410	439	255	120
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千港元)	15,767	23,469	13,513	4,984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77.2%	89.0%	46.1%	37.5%
未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	138	200	300	197
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千港元)	4,646	2,905	15,821	8,322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2.8%	11.0%	53.9%	62.5%

為加強並發展我們專業團隊的能力，使之更多元化，四名於往績期間曾獲我們委聘作為分包商的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我們聘請為僱員。我們招攬這些分包商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互相了解，合作無間，能組成穩定的團隊，並從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及(ii)讓本集團處於較有利的整體管理位置，以監察風險情況、執行質量監控及處理日常行政管理運作。於聘請部分分包商為僱員後，董事估計我們的經營可變成本比例將會減少，因為以往按項目逐次支付予該四名分包商的分包費已由固定薪金及花紅取代，亦概無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招聘可能導致之潛在影響為我們的可變及固定成本比例變動。僅於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及出現僱員過剩的非常極端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無法維持毛利率穩定，因為我們須一直向專業人士支付固定薪金，倘有關分包商並無成為我們的僱員，則我們僅會按項目基準產生可變成本，而其跌幅將與工作量減少一致。為方便說明，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僱用四名分包商，倘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減少約64.7%，我們的毛利可能錄得收支平衡。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委聘四名分包商後，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外判但可由我們本身人員處理的部分工作列載如下：

工作範圍	規定資歷
結構設計工作，包括結構設計／計算，確保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岩土設計工作，包括岩土設計／計算，確保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	註冊岩土工程師
機電工程等屋宇裝備設計工作，包括籌備屋宇設備設計方案及詳細圖則／項目文件，以貼合建築師編製的屋宇設計	不適用
一般結構及工程工作，包括地盤核證工作、編製項目文件(即提交文件、設計計量及草擬)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委聘四名分包商後，我們仍然外判及將會一直外判的工作列載如下：

工作範圍	規定資歷
在我們內部專業團隊監控下處理簡單文檔工作，包括草擬牌照申請材料、調查報告及核證報告	不適用
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攝相片及在場地進行量度	不適用

業 務

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合約的通常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標準分包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分包合約有效期： 分包合約為框架協議，不會明確訂出固定合約期(惟就關連分包商的合約除外，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同意於分包合約持續有效期間，以顧問身份遵照及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不時提供已分包服務。於分包合約持續有效期間，我們可不時向分包商就已分包服務下達指令。

服務費： 分包費不設退款，及我們支付分包費的責任須視乎我們自客戶收到項目工程款(或其相關部分)而定。待我們從客戶收到項目工程款(或其任何部分)後，我們須於一個月內支付有關分包費。

免責條款： 本集團概不會就分包商或次分包商及／或彼等各自的僱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員所做出的任何行為、犯錯或疏忽負上責任。

分包商須就源於或因分包商或任何次分包商違反任何標準分包合約內的責任、義務或保證或分包商或任何次分包商任何人員的行動或責任而令本集團所承受或產生或支付之所有債務、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悉數彌償。

終止： 我們可終止分包合約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只要向分包商提早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即可。

倘若(其中包括)分包合約一方發生任何重大違反分包合約條款並且於收到書面通知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加以糾正後14日內仍未能糾正違約情況，分包合約亦可透過另一方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被終止。

選擇分包商的準則

本集團設有一份已預先核准的分包商名單，挑選是基於該等分包商的過往經驗、資歷、工程質量、業內聲譽、工作能力、價格競爭力及信用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名單上有16名分包商對我們的工程報價要求一般會作回應。我們相信

業 務

我們與分包商的平穩關係，使我們對彼等以往多年的表現能夠獲得全面了解及評估，繼而讓我們可確保其工程質量。

分包費及向分包商付款

本集團通常在項目團隊決定需要分包商協助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後，向我們的分包商索取報價。視乎該工程項目的複雜度及規模而定，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我們的報價階段已向分包商索取指示報價。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會同意我們的「款到即付」處理模式。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款項後隨即向我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76.3%、71.1%、34.8%及34.4%。各個別項目的分包費金額會因分包商參與的性質及程度而有差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被我們的分包商追討任何未清付分包費。

轉承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來說，我們須就整體表現向我們的客戶負責，故我們須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履約表現。根據我們的標準分包合約，我們的分包商須就我們客戶的損失及索償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為任何因顧問、分包商或代理(我們須為彼等的作為、失誤或遺漏在法律上承擔責任)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給予保障。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及時提交並知會我們有關彼等的商業登記及專業資格的狀況，以便能繼續保留在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名單上。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對我們作出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須擁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相關證照。為確保彼等擁有該等證照，我們分包商概不許開展任何項目，直至其僱員就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關證照均已交給我們的專業團隊審查為止。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4.2%、11.6%、5.7%及12.5%，而五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51.2%、40.2%、21.6%及27.3%。

業 務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簡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 務往來關係 的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405	14.2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黃耀聰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¹⁾	1,388	14.0	8	屋宇設備及牌照申領事務
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¹⁾	1,330	13.4	10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²⁾	560	5.7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Yuen Hong Man 先生(以穆德室內設計商號經營)	388	3.9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 務往來關係 的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黃耀聰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¹⁾	945	11.6	8	屋宇設備及牌照申領事務
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¹⁾	899	11.0	10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673	8.3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事業 ⁽³⁾	417	5.1	3	樓宇測量、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蔡訓耀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¹⁾	341	4.2	1	結構工程設計服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 供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關係的 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²⁾	587	5.7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517	5.0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Yuen Hong Man 先生 (以穆德室內設計 商號經營)	489	4.7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Cheng Wai Lun 先生 及其相聯事業	375	3.6	5	文檔及地盤核證 工作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 事業 ⁽³⁾	274	2.6	3	樓宇測量、文檔及地 盤核證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 供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關係的 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Yuen Hong Man 先生 (以穆德室內設計 商號經營)	629	12.5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²⁾	309	6.1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197	3.9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 事業 ⁽³⁾	174	3.5	3	樓宇測量、文檔及 地盤核證工作
Cheng Wai Lun 先生 及其相聯事業	65	1.3	5	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業 務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耀聰先生、蔡訓耀先生及鄭劍忠先生為我們的全職僱員，而彼等(及其相聯事業)已不再為我們的分包商。
- (2)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之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3) 分包商甲為一名擁有註冊專業測量師資格的人士。

於往績期間，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及另外九名非主要分包商於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鄭劍忠先生已成為我們的僱員。鄭劍忠先生已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

於[編纂]後，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其啟發潘先生創立本集團以擔任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主要參與牌照顧問業務，且於往績期間，彼等已委聘我們負責屬牌照申請及相關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由於彼等活躍於其專長及對此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向彼等分包若干與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項目的部分文檔及協調工作，例如填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消防處訂明的表格及向客戶作報告以及就消防設施及屋宇設備代表客戶聯絡其他顧問公司。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分包商並無任何內部認可人士，以處理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規例相關的牌照申請資料。董事認為彼等於牌照申請項目的業務較集中於籌備及統籌牌照申請，而本集團則較集中於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規例相關事項。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向鄭劍忠先生、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貢獻的收益所佔百分比載列如下：

向以下各方提供 服務貢獻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主要包括牌照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審閱及批准 圖則及／或提供建議， 說明如何修訂圖則以 符合主要有關食品服務 行業的牌照申請準則	1.5%	1.4%	0.8%	1.2%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主要包括牌照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審閱及批准 圖則及／或提供建議， 說明如何修訂圖則以 符合主要有關食品服務 行業的牌照申請準則	1.3%	2.8%	1.7%	3.0%
鄭劍忠先生	主要包括改建及加建及 小型工程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提供專業意見 及處理就店舖及工廠 改建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交呈報文件(鄭劍忠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成為我們的僱員後 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1.1%	0.2%	0.1%	零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鄭劍忠先生、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列載如下：

以下各方提供 服務的成本：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總成本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的工作)	5.7%	4.1%	5.7%	6.1%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的工作)	14.2%	8.3%	5.0%	3.9%
鄭劍忠先生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13.4%	11.0%	1.5%*	零

* 該數據僅包括鄭劍忠先生受僱於本集團前給予鄭劍忠先生的分包成本。

於往績期間，上述該九名非主要分包商佔收益總百分比及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之總百分比分別為約0.8%及5.5%、1.7%及5.4%、2.3%及2.1%以及1.1%及1.1%。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任何該等分包商概無於同一個項目同時為客戶及分包商，而與彼等(作為客戶或分包商)交易時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及公平基準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深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往績期間擁有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任何一位的任何權益，而所有分包商(除陳子俊先生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由於我們為一家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均沒有記入任何存貨。

業 務

保險及職業安全

保險

作為一家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有可能承擔專業方面的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倚靠我們的專業人員。從營運角度而言，我們已承購專業彌償保險以保障我們被提出索償所產生的潛在責任，藉此將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保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提供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工程、城市規劃、工料測量、屋宇測量、岩土或土壤工程、室內設計、註冊檢驗、認可檢測、認可人士服務、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及涉及上述專業範疇的牌照或許可顧問服務。受保上限總額為40百萬港元。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為任何因顧問、分包商或代理(我們須為彼等的作為、失誤或遺漏在法律上承擔責任)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給予保障。

本集團就其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下的責任設有保險保障，其符合每宗案件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障額。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障額一般而言足以應付於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責任。

考慮到現時行業常規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董事相信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取足夠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安全

我們的僱員亦可能不時需要前往地盤以進行調查。為了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安全指引，並規定我們的僱員時刻謹守指引。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用的安全指引列出了避免工地可能發生的常見意外的職業安全措施。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香港約有1,197家公司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有約1,468名認可人士及約432名註冊結構工程師。

董事認為，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存在准入門檻，對有意入行的新參與者構成障礙，該等准入門檻包括(i)聲譽及經驗；(ii)服務範圍；及(iii)往來關係，詳情載

業 務

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分析 — 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實力可讓我們保持作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中較活躍經營企業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幾項：

-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
-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已使用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及「^{啓傑}_{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商標、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事項。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u>於最後可行日期</u>
專業團隊(包括其中一位執行董事)	14
行政管理、會計及財務及其他職能(包括其中兩位執行董事)	<u>5</u>
總計	<u><u>19</u></u>

本集團由一支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為增強及擴闊我們項目隊伍的能力，我們已聘請若干我們的分包商顧問 — 彼等於往績期間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

業 務

一 成為全職僱員。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顧問未有於往績期間加入本集團的主要原因在於關鍵時間(i)本集團及相關人等尚未建立組成穩定團隊合作共事的共識；及(ii)各方均正處於發展協同效益的過程及尚未充份認識到由不同資歷成員構成的穩定專業團隊的好處。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事故或勞工短缺。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對集團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

我們亦很重視員工的持續進修及質素培訓，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鼓勵及資助僱員參加外間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建築專業的進階技術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會不時檢討員工的工作表現，以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

物業

我們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我們佔用的所有處所均由租賃而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由我們佔用，作為辦公室物業，現時的每年租金為420,660港元。該辦公室物業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扼要資料如下：

位置	建築樓面面積	出租人	租約期	用途	租金
香港 觀塘 興業街1號 駱駝漆中心 3樓312室	120平方米	Paris Hotel Limited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 營運用途	月租35,055港元， 未計差餉、地租、 管理費及空調費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範疇，如收款及收入、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固定資產、財資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質量監控」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風險管理及質量監控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最少每年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最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當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大部分客戶須於我們寄出發票後分階段向我們結付款項。除特別情況外，我們不會給予客戶賒賬期。此外，董事每月檢閱載有項目收支概況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修正措施。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由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會通報執行董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的期間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參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化)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質量監控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例如報告及繪圖等，均須先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才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品質監控

按照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對所提供服務設立保用期。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受下列方面規管：

- (i) 服務合約條款；
- (ii) 相關法規規定的法定責任；及
- (iii) 專業操守的適用守則。

倘我們的服務品質並不符合服務合約或違反相關法規或專業操守守則，即使於項目完成後方被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及／或觸犯違紀行為。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在管理層面及營運層面雙軌進行。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品質控制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例如報告及繪圖等，均須先經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審閱及交叉核對，才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董事相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品質控制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為確保客戶服務的品質，我們已實行以下程序：

- (i) 報告及繪圖：為確保報告及繪圖的品質，我們的專業團隊吳際雲先生、鄭劍忠先生及倫偉樑先生將審閱及評論兩名繪圖員的圖則，以確保細節符合客戶規定及預期，並符合指定的呈報標準。
- (ii) 項目管理：我們指派專業團隊(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李漢豪先生、黃健彪先生及黃耀聰先生)至每一項目，作整體進度監察及客戶管理。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及了解項目進度，以及呈報文件得到客戶的正式授權及適當指示。此外，於項目執行期間，董事或專業團隊(視乎所涉及項目類型)將定期檢驗，以確保所有工序符合客戶要求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問題會即時提請管理層垂注。
- (iii) 分包商：本集團設有一份已核准的分包商名單，當中的分包商都曾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只會從核准名單中選取項目分包商，因我們從過往合作中深知已核准分包商的服務品質。

我們深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不單是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範圍完成工作，更希望達致客戶的期望。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不時與舊有客戶或現有

業 務

客戶會面，以評核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問題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重大賠償。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其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最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i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

業 務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違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